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95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蔡宗翰

債務人 楊士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7,593元	112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112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 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計算為限。